

长沙市金霞污水处理厂增容配电工程澄清与修改

(招标编号：HNXZ-2022-ZB04-XMZB-1099)

一、内容：

长沙市金霞污水处理厂增容配电工程投标人提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2022年12月28日17:00时)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本次澄清与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及投标人提问的回复如下：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1类似工程业绩“(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750万元的市政类输变电工程业绩。(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市政类输变电工程业绩”修改为“(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750万元的配电工程业绩。(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配电工程业绩”。

2、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延期至2023年1月16日9:00时(北京时间)，其他不变。

二、对投标人提问的回复

问题1:招标文件中3.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750万元的市政类输变电工程业绩。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市政类输变电工程业绩。此项目长沙市金霞污水处理厂增容配电工程为配电工程？类似业绩是否同类型配电工程就可以？市政类输变电工程业绩与招标项目业绩类型不符。

问题2: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10.1.1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750万元的“市政类输变电工程业绩”，这个市政类输变电工程业绩专业上没有定义，该项目也属于一个配电工程，是不是只要属于配电工程就可以作为类似业绩呢？

回复：详见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本次澄清与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文件为准。

延期开标：2023-01-16 09:0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电话 0731-89919392，84898622。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99 号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188903883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易鹏、龙雨嫣、钟孝江、魏成琪
电 话：0731-84447300 转 2057
电子邮件：2069699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曹 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